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2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实验室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实验室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实验室检测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天强路1号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行政楼1楼，建筑面积45平方米。项目主要进行海水、饮用水、海鱼、贝类、虾蟹、海藻类、果蔬及家禽家畜中放射性核素浓度检测，检测规模均为30次/年。年工作天数约80天，每天1班制，每班7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4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实验室综合废水（包含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检测样品液、实验室样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综合废水一同经医院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800t/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间的大气污染物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粉碎筛分废气（颗粒物）、烘干和炭化灰化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臭气浓度）。项目烘干和炭化灰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1次。

项目粉碎筛分废气采取密闭粉碎筛分，通过加强实验室内通风换气后粉碎筛分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烘干和炭化

灰化废气在项目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弃用品、废过滤材料、废弃生物样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弃生物样品、实验室废弃用品、废过滤材料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分别依托医院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及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医院西北侧,占地面积16.2平方米,总设计贮存能力约20吨,剩余贮存能力约18吨(其中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不超过3个月);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医院北侧,占地面积8平方米,总设计贮存能力约10吨,剩余贮存能力约8吨。

(五)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需另外按要求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并按规范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河南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